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 地點：社交智慧空間
- 三、 主持人：邱玉燕校長 紀錄：湯燕箏
- 四、 出席：課發會委員（邱玉燕校長、柳憶柔主任、孫宏毅主任、湯燕箏老師、劉佳昀老師、劉宗宜老師、彭郁家老師、李幸儒老師、蘇雅琪老師、甘馥承老師、詹凱勳老師）

五、 討論議題

1. STPS：燕箏佈達 STPS 四項**需要認領**的行動

編號	項目	認領人
S1-2-6-1	學生彼此進行優點大轟炸每月一次每學期達三次	雅琪 新人
S2-3-3	推動進行跨校教學及校內教學實踐分享	馥承 凱勳
S3-2-2	品格思辨鍛鍊	宗宜 郁家
S3-3-1	優化品格教育硬體環境	佳昀 新人

2. 領域小組領召

領域	總召	增能研習許願清單
國語	郁家	
數學	佳昀	
自然	凱勳	
英語	宗宜	雙語教學增能
社會	憶柔	

3. 課程優化小組

- 任務：擬定課程發展時程、對焦課程發展方向、課程地圖與校訂指標修訂、審查課程計畫、優化課程評鑑機制。
- 小組成員：校長、燕箏、雅琪、宗宜、幸儒、宏毅、新進教師（教務組長）

4. 雙語教學的推行

- 前情提要：除了英語以外，閩南語也希望能嘗試融入各個課程中，但是根據幸儒的回饋發現閩南語現在還是流失中，所以先維持有獨立的 40 分鐘學習。
- **馥承**：雙語教育的介紹，表示基本上現在雙語融入的部分（專業英語、課室英語），想要建立一份**全校通用、年級分用**的課式英語。分享目前學生使用英文的狀況，以單字、貼近生活之間的用語較常出現，並且釐清國語也是能雙語教學的；環境上的安排也是可以製作視覺化的處理（月份、星期）。
- **宏毅**：英語的加入也同步帶起了其他媒體的加入，可以幫助學習成效；但與此同此覺得備課負擔還是很高，所以不會每一堂課都這樣上；認為可以先推動課室英語。

- **姿均**：事前有討論過課室英語融入音樂的狀況；中廊可以做一些環境布置、打掃音樂的融入。**可提供翰林課室英語表。**
- **燕箏**：表達對本土語言流失的焦慮，但也覺得過去英語學習少一些聽說很可惜；想要跟在靠近英語的同時，也能守護本土的語言。
- **馥承**：需要落實跟平衡的考量，如果考量英語的同時也同時考量台語，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失衡感，例如兩天英語日就有兩天台語日。
- **決議**：安排台語日與英語日、推行課室英語及課室本土語、外掃時間播放不同語言的音樂。

5. 校訂課程節數規劃安排

- **燕箏**：校訂課程有 1 節，現已規劃學科深化 1 節、品格鍛鍊 1 節、情緒超能力 1 節、文化與自然探索 3 節，還有 1 節應該規劃在哪一門課比較合適？目前不見一加開新的課程，一來是目前的四堂校訂課程已可滿足我們對課程及學生圖像的目標，再者是多一門課對老師的備課負擔會增加太多。
- **決議**：品格鍛鍊一週排 2 節連堂，執行直接教學與實踐活動。

6. 公開觀議課

校長	教學經驗兩年以上教師	教學經驗兩年以下教師
每學年至少 1 次	每學期至少 1 次	每學期至少 2 次 (校內 1 次、校外 1 次)

- 需於開學第一週填寫公開觀課時間、節數、觀課夥伴。

7. 課程評鑑機制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評鑑產出
領域課程	*課程計畫撰寫 *領域共備分享	*觀議課	*評量	*實施成效自評表 (ALL) *7 大品格與卓越教學架構 融入教學記錄表 (各領域 其中一個年級)
校訂課程	*課程計畫撰寫 *校訂共備分享	*觀議課	*評量	*實施成效自評表 (ALL) *教學實踐反思紀錄 (走讀 與探索)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社交智慧空間

三、主持人：邱玉燕校長 紀錄：陳美儀老師

四、出席：課發會委員（邱玉燕校長、湯燕箏主任、柳憶柔主任、孫宏毅組長、鄭琇錚組長、劉佳昀老師、劉宗宜老師、彭郁家老師、李幸儒老師、蘇雅琪老師、甘馥承老師、詹凱勳老師、陳美儀老師、黃芷萱老師）

五、討論議題

1. 111 下半年教師增能研習需求確認

- 輔導與對話、校訂課程共備、入校陪伴、性平（與家長談性）。

2. 111 下半年配課調整

- 因應人事異動，111-3&111-4 將進行配課微調。

3. 檢視本校 111 學年度上半年特教教學計畫及執行狀況

- 依課程計畫及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授課。
- 校訂課程授課時盡可提供不同難易程度文本、協同教師協助、分組教學等，以協助特教生學習順暢。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二、地點：社交智慧空間

三、主持人：湯燕箏校長 紀錄：陳美儀老師

四、出席：課發會委員（柳憶柔主任、孫宏毅組長、鄭琇錚組長、劉佳昀老師、劉宗宜老師、彭郁家老師、李幸儒老師、蘇雅琪老師、甘馥承老師、詹凱勳老師、陳美儀老師、黃芷萱老師）

五、討論議題

1. 111 下半年課表確認

- 因應人事異動，111 學年度第 3、4 學期課表調整。
- 教學發展處部分業務（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學生歷程檔案）由宗宜師負責。

2. 觀議課機制優化

- 說課：觀課日前至少 2 天進行。
- 觀課：參考〈觀課專長調查〉邀請，新進教師至少邀請一位課程優化小組成員觀議課。
- 觀議課後反思單：新增記錄「說課省思與修正」。
- 新進教師至少進行一輪(至少連續 2 次相關主題)觀議課追蹤。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社交智慧空間

三、主持人：湯燕箏校長 紀錄：陳美儀老師

四、出席：課發會委員（柳憶柔主任、孫宏毅組長、鄭琇錚組長、劉佳昀老師、劉宗宜老師、彭郁家老師、李幸儒老師、蘇雅琪老師、甘馥承老師、詹凱勳老師、陳美儀老師、黃芷萱老師）

五、討論議題

1. 審訂評量要點（參見附件）

- 檔案評量回歸平時成績。
- 平時成績：請教師明確紀錄各成績項目。
- 定期評量期間不提供提早或延後考試，若請事假分數會打折。
- 畢業考各科老師請訂出評量規準告知教發處。
- 畢業成績各年級所占比例，五六年級占總比比率較高，是因為課業較難，低年級占比較低是因為訂定時認為一二年級較基礎。

2. 課程時間調整討論

- 學科深化、情緒超能力：決議中高年級維持隔週兩節，低年級調整為一週一節。
- 數學、英語：為執行分組教學，112 學年度 G4、G6 數學同時段，G4、G5 英語同時段。
- 低年級蒙特梭利生活課：決議回歸原生活課。

3. 審視本校 112 年度課程計畫特教學生校訂課程調整方案

- 決議本校特教生課程調整方案審查通過。
- 校訂課程授課時盡可能採多元評量、提供不同難易程度文本、協同教學等，已協助特教生學習順暢。

4. 檢視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並訂定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 111 學年度所有課程皆完成課程計畫評鑑表件，其中以「走讀與探索」課程完成紀錄課程實踐狀況。
-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將新增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的每週/每主題反思，取消課程實踐紀錄、卓越教學架構/品格融入紀錄。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2.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二、目的：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定期評量

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定期評量：

1. **每學期測驗次數以乙次為原則**；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授課教師以及領域小組決定之，並**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測驗形式：
 - (1) 紙筆測驗：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減額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4)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3. 優良名單、進步名單
 - (1) **優良名單以班級人數除以三無條件捨去為限。**

【例】班級人數為 7，除以 3 等於 2 餘 1，因此優良名單為 2 人；班級人數為 9，除以 3 等於 3 餘 0，因此優良名單為 3 人。

(2) 進步名單僅於第 2 學期、第 4 學期提列，每班建議提列 1~2 名。

四、平時評量：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平時評量，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教師需明確記錄平時分數計算之項目。

五、定期評量期間請假規定

定期評量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假期結束後立即補行評量。

1. 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事假缺考者，其成績以下列原則進行計算：

1. 超過 60 分之部份以九折計算。

2. 60 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

• 例 1: 甲生因事假而進行補考，測驗原始分數為 80 分，調整後分數為 60 分+20 分 $\times 0.9=78$ 分。

• 例 2: 乙生因事假而進行補考，測驗原始分數為 58 分，實際計分亦為 58 分。

六、畢業生

1. 畢業考以多元評量為原則，建議多以實作評量與檔案評量進行。

2. 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以各個科目（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分別計算之，其中各年級分數佔比如下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0%	10%	15%	15%	25%	25%

七、成績作業

1.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與質性紀錄，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乙次。其質性紀錄為該學期學習範圍內給學生的觀察反饋、具體建議。

2.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

3.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雲端校務系統，各階段各定期評量科目成績原則上應於根據每學期定期評量計畫擬定時間進行上傳，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繳交，需主動告知教發處。

八、其他：定期評量其他相關期程、試卷、監考等相關規定依每學期定期評量事務計畫擬定為主。

九、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